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林珊羽

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表明本件訴訟之被告為何人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533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與符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事實陳述暨請求權基礎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7,625元。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暨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，其起訴程式顯有欠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所為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宛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02 書記官 李品蓉